

附件十九、會銜公文會辦單

(機關全銜)

會銜公文會辦單

主辦單位：

類別 \ 機關	主辦機關	會辦機關	會辦機關
機關單位			
收發文日期及字號			
承辦			
會辦			
審核			
決行			

說明：二個以上機關會銜發布法規命令，由主辦機關依會銜機關多寡，擬妥同式發布令有關函稿所需份數，於判行後，送受會機關判行，並由最後受會機關按發文所需份數繕印、填註發文字號（不填發文日期）用印依會稿順序，逆退其他受會機關填註發文字號（不填發文日期）用印，依序退由主辦機關用印並填註發文日期、文號封發，並將原稿一分送受會機關存檔。